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固 鎰 而 國 際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雲 龍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(票 據) 事 件 , 本 院 於 民 國 109 年 3 月
23日言詞辯論終結, 判決如下: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, 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68號公示
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, 已於民國109年3月3日屆滿, 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, 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呂 子 彥

附表: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發 票 日 期 (或 到 期 日)
1	固鎰而國際有限公司 陳雲龍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復興 崗分公司	無記載	17,000元	ZA00000000	108年5月1日
2	固鎰而國際有限公司 陳雲龍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復興 崗分公司	無記載	17,000元	ZA00000000	108年6月1日
3	固鎰而國際有限公司 陳雲龍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復興 崗分公司	無記載	17,000元	ZA00000000	108年7月1日
4	固鎰而國際有限公司 陳雲龍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復興 崗分公司	無記載	17,000元	ZA00000000	108年8月1日

